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每股分配比例: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(下同) 1.5 元(含税)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归属于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77,060,231.69 元(人民币，下同)，提取法定公积金 17,706,023.1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5,169,516.45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4,523,724.97 元。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(含税)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0,010.8752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,016,312.80 元(含税)，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9.40%。

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因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3〕43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，同意将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遵守了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